

(2020)浙0211民初4119号

无锡稳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青蓝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稳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浙江青蓝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一、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660000元(利息自2020年4月12日至2019年8月2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张晓圆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4月15日14时在本院骆驼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040号

王波、王跃平、毛苏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宝协化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波、第三人王跃平、毛苏英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1年4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043号

邢宏文、黄善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娇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邢宏文、黄善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1年4月9日9时15分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3892号

张梅: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吉申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89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用缴交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25号

王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丹丹侵权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1年4月9日9时15分在本院福明法庭(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23号

岳万里:本院受理原告刘丽娟被告岳万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告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承诺书、防范虚假诉讼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3899号

徐佳: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佳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212民初138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徐佳支付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欠款本金27940元、服务费5850元,合计3379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3907号

谢丹: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谢丹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212民初139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谢丹支付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欠款本金24999元、服务费6750元,合计3174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3809号

游佳丽: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游佳丽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212民初138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游佳丽支付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5400元、服务费3465元,合计1886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3811号

张健梅: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健梅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212民初138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张健梅支付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欠款本金45833元、服务费7728.31元,合计53561.31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00号

宁波市鄞州文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林明辉:本院在审理原告吕米跳与被告宁波市鄞州文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林明辉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本案定于2021年4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6号

无锡世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987206,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无锡世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上述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987206,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象山明松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霞震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票日期为2021年11月6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5月6日,最后持票人为无锡世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15日内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10号

郭伟杰(公民身份号码:3522021991**6914):**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被告郭伟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元、利息121.35元、罚息、复利355.1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22日),合计2376.45元,并从2020年9月23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代理费12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968号

刘招泉:本院受理原告陈志达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10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188号

陈春红:本院受理原告崔章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101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春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崔章柱借款本金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逾期天数)。本案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计87.5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174号

深圳市智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嘉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智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101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深圳市智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嘉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所欠货款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逾期天数)。本案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计87.5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0174号

深圳市智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嘉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智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101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深圳市智富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嘉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所欠货款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逾期天数)。本案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计87.5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0174号

东莞市新阳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市新阳织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元、利息121.35元、罚息、复利355.1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22日),合计2376.45元,并从2020年9月23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代理费12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12日14: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11号

马长海(公民身份号码:3412251982**203X):**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被告马长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元、利息121.35元、罚息、复利355.1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22日),合计2376.45元,并从2020年9月23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代理费12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23号

王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丹丹侵权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由审判员陈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1年4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523号

张振东(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91**1310):**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振东、许跃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振东返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支公司欠款本金27940元、服务费5850元,合计3379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523号

张振东(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91**1310):**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振东、许跃财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振东返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支公司欠款本金27940元、服务费5850元,合计3379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523号

曹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胜山天顺拉链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定于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5号

东莞市寮步华升毛织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市寮步华升毛织厂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500元、利息498.81元、罚息、复利1631.06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22日),合计7629.87元,并从2020年9月23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代理费12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12日14: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523号

王富忠(公民身份号码:5322331977**0378):**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富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富忠支付原告宁波金嘉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34903.75元,并支付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34903.75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王富忠支付原告宁波金嘉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彭安如对上述第一、二项被告王富忠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彭安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富忠追偿。4、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5元,减半收取计367.5元,由被告王富忠、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四、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5元,减半收取计367.5元,由被告王富忠、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五、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六、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七、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八、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九、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十、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十一、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十二、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十三、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十四、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十五、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十六、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十七、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十八、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十九、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十、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十一、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十二、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十三、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十四、被告彭安如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